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產業動字第1140148287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臺北市野雁保護區共同管制事項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0條及農業部114年10月9日農林業字第1140239149號核定之「臺北市野雁保護區」保育計畫(114年8月修正版)。

公告事項：臺北市野雁保護區共同管制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禁止騷擾、虐待、獵捕、宰殺野生動物或破壞野生動植物棲地之行為。
- 二、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，不得任意野放或引進動植物和犬貓。
- 三、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，禁止採集、砍伐或焚燒野生動物植物之行為。
- 四、禁止故意踩踏或挖掘植物、丟擲垃圾、傾倒垃圾、廢土、放置違章構造物、排放廢污水及其他破壞自然環境之行為。
- 五、禁止各種開發、濫墾、濫建、濫伐、濫葬、採取土石或礦物及其他破壞保護區自然環境之行為。但在不破壞野

生動物主要棲地及影響野生動物棲息環境情況下，主管機關得設置或執行必要之棲地改善、復育、保育維護及解說設施。

- 六、保護區範圍內之所有經濟行為，應維持原有之合法使用狀態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對於河川區域或海堤區域內興辦水利事業時，由水利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依水利法、野生動物保育法、濕地保育法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基於學術研究或教學研究，需進入保護區採集野生動植物者，應先獲得主管機關之許可。進入時，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分之證件，以備查驗。
- 九、避免流浪動物對野鳥與人為活動造成影響，禁止在保護區內棄養犬貓。現有流浪動物以TNVR方式及主管單位跟相關保育團體協調後，以逐漸減少區內流浪動物。
- 十、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事項。
- 十一、全區禁止餵食野生動物及遊蕩動物。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